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天津顺畅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的永康市“数字城管”信息采集和坐席服务项目(临[2025]471-472号-YACG001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永康市“数字城管”信息采集和坐席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津顺畅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9人,营业收入为472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.8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 111.86 万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 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全称(公章)天津顺畅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31 日

注: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填写不全的，视为未填报。

3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本项目只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政策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小微企业名录)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天津顺畅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20116MABRA6TJ2T	注册资本:	1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中国 (天津)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6月30日	行业	其他组织管理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